

葉氏
批評

景岳全書

上海廣益書局
印行

(5)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目錄

目序 共計二十四集 六十四卷 每集俱列字號

入集

卷一 傳忠錄上

卷二 傳忠錄中

道集

卷三 傳忠錄下

卷四 脈神章上 有目

卷五 脈神章中

卷六 脈神章下

須集

卷七 傷寒典上 有目

卷八 傷寒典下

從集

卷九 雜證謨

目錄

卷十 雜證謨

諸風

卷十一 雜證謨

非風

卷十二 雜證謨

風痺

性集

卷十三 雜證謨

瘟疫

卷十四 雜證謨

瘧疾

卷十五 雜證謨

寒熱

理集

卷十六 雜證謨

厥逆

傷風

汗證

癰證

瘴氣

暑證

火證

虛損

卷十七 雜證謨

飲食

卷十八 雜證謨

怔忡

不寐

三消

脾胃

眩運

明集

卷十九 雜證謨

欬嗽

喘促

呃逆

鬱證

卷二十 雜證謨

嘔吐

霍亂

惡心

卷二十一 雜證謨

吞酸

反胃

噎膈

餽雜

心集

卷二十二 雜證謨

腫脹

卷二十三 雜證謨

積聚

卷二十四

雜證謨

痞滿

泄瀉

痢疾

卷二十五

雜證謨

心腹痛

脇痛

腰痛

必集

卷二十六

雜證謨

頭痛

面痛

口舌

卷二十七

雜證謨

眼目

耳證

鼻病

卷二十八

雜證謨

遺精

咽喉

齒牙

卷二十九

雜證謨

遺精

淋濁

遺溺

貫集

卷三十

雜證謨

血證

卷三十一

雜證謨

痰飲

卷三十二

雜證謨

脚氣

卷三十三

雜證謨

疝氣

天集

卷三十四

雜證謨

癲狂癡

卷三十五

雜證謨

諸蟲

卷三十六

雜證謨

諸氣

卷三十七

雜證謨

死生

溼證

黃痺

痿證

陽痿

脫肛

癰閉

秘結

柞病

癰風

諸毒
附蟲毒

人集

卷三十八

婦人規上

有目

卷三十九

婦人規下

謨集

卷四十

小兒則上

有目

卷四十一

小兒則下

卷四十二

痘疹詮

麻疹全

有目

烈集

卷四十三

痘疹詮

痘瘡上

有目

卷四十四

痘疹詮

痘瘡中

卷四十五

痘疹詮

痘瘡下

聖集

卷四十六 外科鈐上 有目

賢集

卷四十七 外科鈐下

大集

卷四十八 本草正上 有目

卷四十九 本草正下

德集

卷五十 新方八略 有目

卷五十一 新方八陣全

圖集

卷五十二 古方八陣

目錄 總列以下
共十三卷

卷五十三 古方補陣

書集

卷五十四 古方和陣

字集

卷五十五

古方攻陣

卷五十六

古方散陣

卷五十七

古方寒陣

宙集

卷五十八

古方熱陣

卷五十九

古方固陣

卷六十

古方因陣

長集

卷六十一

婦人

卷六十二

小兒

卷六十三

痘疹

春集

卷六十四

外科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卷十三

性集雜證謨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長洲葉桂天士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瘟疫

經義

陰陽應象大論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

熱論篇。帝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

上者何也。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人之傷於寒也。則

為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

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

卧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

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循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五日少陰受

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

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於寒者。七

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噦。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熱論篇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謔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

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熱論篇。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刺熱篇曰。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卧。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脾熱病者。先頭重煩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

兩頰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肺熱病者。先漸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膈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腎熱病者。先腰痛。胛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胛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脈色也。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此一節即言傷寒之兩感也。詳註備載類經疾病類四十四）

熱病篇曰。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熱病七日八日。脈口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可治。○熱病而汗且出。及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大瀾大都大白。瀉之則熱去。補之則汗止。汗出太甚。

取內躁上橫脈以止之。○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觀發赤。噦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痙者死。腰折痙癰。齒噤斷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太陽之脈色榮顏骨。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本篇刺法未及詳錄。具載類經針刺類第四十）評熱病論。帝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卻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生。雖愈必死也。刺志論曰。氣感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論疾診尺篇曰。尺膚熱甚。脈盛躁者。溫病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刺法論。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氣出於腦。即不干邪氣。

出於腦。即先想心如日。欲將入於疫室。先想青氣自肝而出。左行於東。化作林木。次想白氣自肺而出。右行於西。化作戈甲。次想赤氣自心而出。南化於上。化作熖明。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次想黃氣自脾而出。存於中央。化作土。五氣護身之畢。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煌。然後可入於疫室。

水熱穴論。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願聞其處。因聞其意。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氣衝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瀉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曰。夫寒盛則生熱也。

論證

共二條

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是溫病即傷寒也。然傷寒有四時之不同。如冬感寒邪而即病者。為真傷寒。其有寒毒內侵。而未至即病者。必待春溫氣動。真陰外越。再觸寒邪。其病則發。故至春犯寒。則發為溫病。至夏犯寒。則發為熱病。亦猶傷氣者。遇氣則作。傷食者。遇食則發。其義一也。然而傷寒瘟疫。多起於冬不藏精。及辛苦飢餓之人。蓋冬不藏精。則邪氣乘虛易入。而飢餓勞倦之流。則受傷尤甚。故大荒之後。必有大疫。正為此也。但此輩疫氣既盛。勢必傳染。又必於體質虛弱者。先受其氣。以漸偏傳。則又有不待冬寒而病者矣。然此以冬寒正氣之為病也。至於

客氣變遷。歲時不同。故有冬行春令。則應冷反溫。夏行冬令。則應熱反冷。春秋皆然。是則非其時而有其氣。壯者無恙。怯者受傷。是又不止冬寒而運氣不正之害。所當察而慎避者。有如此一瘟疫本即傷寒。無非外邪之病。但染時氣而病。無少長率相似者。是即瘟疫之謂。葉評瘟疫染不正之氣為病。何得云本即傷寒。無非外邪之病。既云傷寒乃外之寒邪所襲而病。自表傳裏既云但染時氣而病。則非傷寒也。此言殊謬。春瘟之病。冬令寒邪鬱伏大氣。至春得風寒所觸。自內而發。外從者。令故曰溫病。瘟疫病乃感受時行之病。冬令寒邪鬱伏大氣。至春得風寒所正之氣而病。所以傳染少長相似者。不論四時皆有之。古人有云。瘟證因春時溫氣而發。乃因鬱熱自內而發於外。初非寒傷於表也。故宜用辛平之劑。治與正傷寒用麻黃者不同也。此說固若近理。而實有未必然者。蓋瘟疫若非表證。則何以必汗而後解。故余於前論中謂其先受寒邪。再觸則發。誠理勢之確然也。但其時有寒熱證有陰陽。治陽證熱證者。即冬時亦可清解。治陰證寒證者。即春夏亦可溫散。謂宜因證因時者。則可。謂非寒傷於表也。則不可。

瘟疫脈候

凡病傷寒瘟疫。脈洪大滑數。而數中兼緩者可治。○脈洪大而緊數甚者危。○脈雖浮大而按之無力者。宜補兼表。○身雖熱而脈弱者。當以純補為主。或微兼溫散。○身大熱而脈見沉澀細小。足冷者難治。○瘟病四五日。身熱腹滿而吐。脈來細而弦強者。十二日死。○瘟病二三日頭痛腹滿。脈直而疾者。八日死。○瘟病八九日。頭身不痛。色不變而利不止。心下堅。脈不鼓。時或大者。十七日死。○瘟病汗不出。或出不至下部者死。葉評傷寒症有此說。若時疫萬不可發汗。瘟病下痢。腹中痛甚者死。○以上死證。言其畧耳。諸所未盡。當於傷寒門參閱。

治法六要

自古傷寒治法。苦於浩渺。余自考索以來。留心既久。每臨編得其法。未必見其病。臨病見其證。未必合其方。可見病多變態。執滯難行。惟貴圓通。而知其要耳。故余註類經。所列傷寒治法。有六。曰汗補溫清吐下。葉評內經言傷寒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未滿三日。可汗已矣。其感故有內外傷辨。立補中益氣加減。然亦但言其概而未及其詳。今悉諸法於此。用補傷寒之治之若混亂治法。必致悞人不淺。未備者。倘欲求仲景心法。仍當閱傷寒本門。使能彼此參證。則綱舉目張。自有包羅貫串之妙。既約且盡。而活人之要。當無出此。

汗有六要五忌

治傷寒之法。余已析其六要。而六要之外。又有五忌者何也。蓋六法之中。惟汗為主。葉評亦有不宜汗者。正以傷寒之愈。未有不從汗解者。故法雖有六。汗實統之。汗若傳裏而發汗。必致發狂。語語。而汗外五法。亦無非取汗之法也。然取汗以辛散。此固其常也。而何以五法皆能取汗。六要則已。又何以有五忌之辨也。蓋汗由液化。其出自陽。其源自陰。若肌膚閉密。榮衛不行。非用辛散。則玄府不開。而汗不出。此其一也。又若火邪內蟠。血乾液涸。非用清涼。則陰氣不滋。而汗不出。此其二也。又若陰邪固閉。陽氣不達。非用辛溫。則凝結不開。而汗不出。此其三也。又若榮衛不足。根本內虧。非用峻補。則血氣不充。而汗不出。此其四也。又若邪在上焦。隔遮陽道。不施吐湧。則清氣不升。而汗不出。此其五也。又若邪入陽明。胃氣壅塞。不以通下。則濁氣不解。而汗不解。此

其六也。凡此者皆取汗之道。是即所謂六要也。何謂五忌。蓋一曰熱在表者。內非實火。大忌寒涼。寒則陰邪凝滯不散。邪必日深。陽必日敗。而汗不得出者死。二曰元氣本弱。正不勝邪者。大忌消耗。尤忌畏補。消耗則正氣日消。不補則邪氣日強。消者日消。甚者日甚。而必不能汗者死。三曰實邪內結。伏火內炎者。大忌溫補。溫則愈燥。補則愈堅。而汗不能出者死。五曰病非陽明實邪。并忌下諸條者。大忌通瀉。瀉則亡陰。陰虛則陽邪深陷。而汗不得出者死。是即所謂五忌也。能知六要而避五忌。傷寒治法盡於是矣。第假熱者多。真實熱者少。能察秋毫於疑似。非有過人之見者不能也。余之諄諄。其亦深望於潛心者耳。

汗散法

共五條

凡傷寒瘟疫表證初感。速宜取汗。不可遲也。葉評傷寒瘟疫不可混同各有治法故仲景曰。凡發汗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半日中盡三服。如服一劑。病證猶在。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者。服三劑乃解。若汗不能出者。死病也。此所謂汗不宜遲也。然取汗之法。又當察其元氣。病氣之虛實。若忽爾暴病。表證已具。而元氣未虧者。但以辛平之劑直散之可也。若兼雜證。則當察其寒熱溫涼。酌宜而治。不得但知發散也。又若身雖大熱。表證全具。而脈見虛弱者。必不易汗。此即當詳察補虛法。酌而治之。若不知標本。而概行強散。榮竭則死。

一傷寒之宜平散者。以其但有外證。內無寒熱。而且元氣無虧也。宜以正柴胡飲為主治。此外如十神湯參蘇散皆可酌用。若病在陽明者。宜升麻葛根湯。若感四時瘟疫。而身痛發熱。及